



# 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编号: GZRSK-065 (2019)

项目名称: 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160

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2412340160

发证日期：2016年01月05日

有效期至：2022年01月04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监委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贵州省社会环境监测机构  
从业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黔-SHJ-2016年-015号

机构名称：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1号01-06层10号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22日

有效日期：2019年06月22日

发证机关：贵州省环境保护厅

# 报告声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监测结果负责。
- 2、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来样的分析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负责，对检测结果不作评价。
- 3、本报告涂改无效。
- 4、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计量认证章无效。
- 5、本报告无相关责任人签字无效。
- 6、复制本报告需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且需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报告专用章，否则无效。
- 7、部分提供或部分复制本报告无效。
- 8、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起十五日之内向本公司提出。

公司地址：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市南路 1 号 01-06 层 10 号

联系电话：13885092262

邮政编号：550005

传真：0851-85505498

联系人：沈卫

建设单位：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仲谷

项目负责人：张仲谷

电话：13608577275

传真：

邮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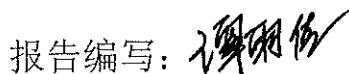
地址：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五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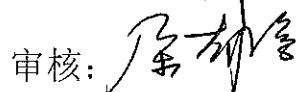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沈卫

现场负责人：邵军

分析负责人：罗永超

报告编写：

审核：

签发：

## 目 录

表一 工程概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8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2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3
<b>附图:</b>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监测点位图	
附图 3 现场采样图	
附图 4 危废暂存间	
<b>附件:</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劳务协议	
附件 3 危废处理协议、营业执照及资质	
附件 4 工况证明	
附件 5 委托书	

表一 工程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				
主要产品名称	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存储量 6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储量 60 万 t				
建设项目 环评时间	2012 年 6 月	开工建设 时间	2012 年 11 月 25 日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19 年 4 月 3~4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修文荣翔劳务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43 万元	比例	1.4%
实际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3 万元	比例	3.5%
验收监测依据	法规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 3、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0 日； 4、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				

	<p>境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2017年12月22日；</p> <p>5、贵州省环境保护厅，黔环通[2018]14号，《贵州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2018年1月12日。</p> <p>技术性文件：</p> <p>1、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p> <p>2、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年6月；</p> <p>3、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12年11月19日；</p> <p>4、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验收监测委托书》2019年4月3日；</p> <p>5、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19年3月23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废气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监测项目</th> <th>验收监测标准</th> <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sup>3</sup>)</th> <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总悬浮颗粒物</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噪声验收监测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2 噪声执行标准</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监测项目</th> <th>类别</th> <th>标准限值</th> <th>验收监测评价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td> <td>厂界噪声</td> <td>昼间：65 夜间：55</td> <td>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序号	监测项目	验收监测标准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1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															
监测项目	类别	标准限值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厂界噪声	昼间：65 夜间：55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h3>一、项目基本情况</h3> <p>项目主要利用修文县本地及毕节等地区优质的煤炭资源，将其充分开发利用，项目的兴建，一方面能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另一方面可以整合资源优势，形成规模化，充分发挥丰富的资源优势，将煤炭储运后运往全国各地，既能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也能解决当地的部分劳动力就业问题。同时，为增加地方财政税收作出积极贡献。</p> <p>本项目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经修文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关于对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项目进行备案的通知》（修发改发字〔2011〕56 号），同意项目的立项。2012 年 6 月由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11 月 19 日，取得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修环评复字〔2012〕55 号）。</p> <p>受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委托，由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3 月 23 日汇同该公司工作人员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并认真查阅有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根据验收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我公司工作人员于 2019 年 4 月 3 日~4 月 4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该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1。</p>
<h3>二、项目概况</h3> <h4>1、验收范围</h4> <p>项目从外地直接采购煤炭，并按照不同的规格运输、储存，直接外售煤炭。本项目仅为中转站，不涉及筛选和破碎等工艺。环评要求建设方后期建设筛选和破碎等工艺，需要重新申请，环评对筛选和破碎等工艺不做评价。本次验收仅针对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不涉及筛选和破碎等工艺。</p> <h4>2、主体工程</h4> <p>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61 亩，主要用于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年存储量 60 万 t，厂区绿化面积约 6000m<sup>2</sup>，占厂区总面积的 14.7%，分布于项目区内，美化环境，吸尘降噪。工程项目组成规模详见表 2-1。</p>

表 2-1 工程项目组成规模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结构	说明	备注
1	钢架大棚 1	1814	m <sup>2</sup>	钢结构	一层	已建
2	钢架大棚 2	1000	m <sup>2</sup>	钢结构	一层	未建
3	办公室	290	m <sup>2</sup>	砖混	一层	已建
4	休息室	100	m <sup>2</sup>	砖混	一层	已建
5	值班室	25	m <sup>2</sup>	砖混	一层	已建
6	厕所	20	m <sup>2</sup>	砖混	一层	已建
7	隔油池	5	m <sup>2</sup>	砖混	地埋式	已建
8	收集沉淀池	400	m <sup>2</sup>	砖混	地埋式	已建
9	应急池	2400	m <sup>2</sup>	砖混	部分地埋(2座)	已建
10	存油库	94	m <sup>2</sup>	砖混	一层	已建
11	变压器室	10	m <sup>2</sup>	砖混	一层	已建
12	蓄水池	100	m <sup>2</sup>	砖混	地埋式	已建
13	磅房	98	m <sup>2</sup>	砖混	一层	已建
14	隔油池	4	m <sup>2</sup>	砖混	地埋式	已建
15	停车场	1700	m <sup>2</sup>	露天	—	已建
16	堆煤场 1	2000	m <sup>2</sup>	露天	粉煤	已建
17	堆煤场 2	3600	m <sup>2</sup>	露天	块煤	已建
18	堆煤场 3	2400	m <sup>2</sup>	露天	块煤	已建
19	堆煤场 4	3300	m <sup>2</sup>	露天	块煤	已建
20	堆煤场 5	2800	m <sup>2</sup>	露天	块煤	已建
21	堆煤场 6	4400	m <sup>2</sup>	露天	粉煤	已建

### 三、生产情况

#### 1、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1	装载机	50	2 台
2	水泵	15KW	2 台
3	地磅	80t	1 台
4	输送机	—	5 台
5	喷淋装置	RB-KK 型喷雾降尘设备	6 套
6	洒水车	—	1 辆

## 2、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以单班制为主，8 小时一班，遇有紧急任务时再临时调整。工人均为附近村民，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吃饭，项目不设食堂。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主要原辅料及用量

本项目年储存原煤 60 万 t，所储运的煤炭由黔西、大方、金沙等地区煤矿供应。

2、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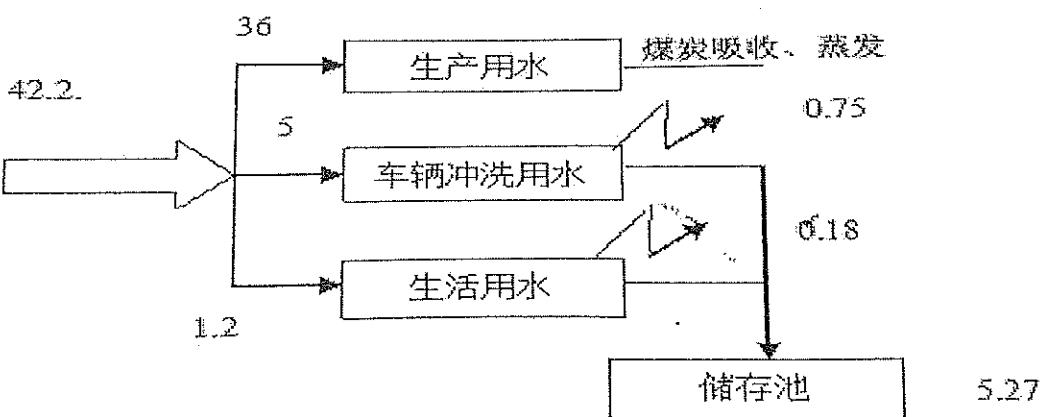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工艺流程：项目从外地直接采购煤炭，并按照不同的规格运输、储存，直接外售煤炭。本项目仅为中转站，不涉及筛选和破碎等工艺。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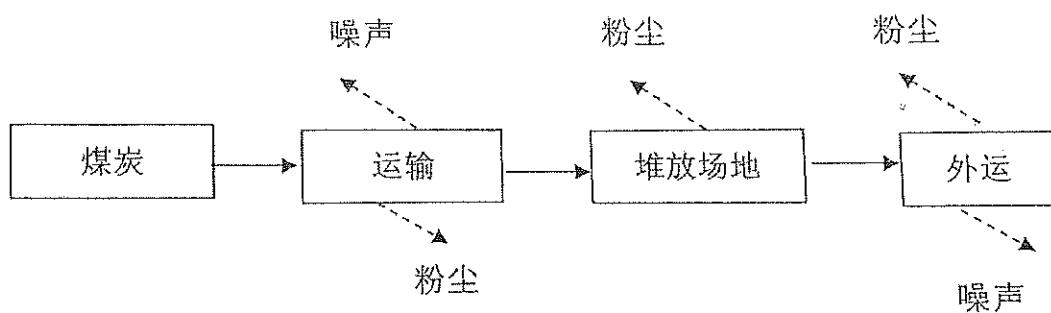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表三 主要污染源及防治措施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一、大气污染物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来源于煤炭从采购到运输至原料场地、以及产品外运过程中，物料经过运输和装卸，会产生一定的粉尘污染。原料露天堆放，在刮风和晴朗天气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扬尘，对环境产生一定的污染。

本项目产生的无组织扬尘，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扬尘排放：

1、场内堆煤尽量设置大棚遮盖，场地周围设围墙，煤堆高度不高于3m，围挡高度不低于煤堆的1.5倍。

2、在储煤场设置喷淋装置，洒水防尘，使煤的水分有所增加，降低被吹扬的可能性。

3、装卸作业在无风或小风时间进行，且在装卸过程中用喷淋装置进行降尘，对于喷淋装置不能洒水的范围，采用洒水车进行降尘，在风速过大时停止装卸作业。

4、零散销售的汽车运输过程中进行防尘遮盖。

5、在场内四周建设1.5m宽绿化带，并在围墙内高矮搭配种植树木，对场内道路进行硬化。

6、将大煤块堆煤场和大棚堆煤场设置于靠近居民点，办公楼设置在大门南侧，靠近居民的位置，减少堆煤场产生的粉尘对大门的北侧和南侧有10户居民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3-1。

表3-1 废气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大气污染物	堆场扬尘	粉尘	喷淋装置、洒水车、绿化、合理布局、合理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 无组织排放标准
	装卸扬尘			
	运输扬尘			

##### 二、水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废水主要源于洒水过程产生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收集管道进入收集沉淀池用于厂区喷洒降尘。生活污水主要是洗手、厕所冲洗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内喷淋。

每个堆煤场周边和装车场地外围设置了盖板导流沟，并在导流沟设置了格挡栅，安排专人定期清理，防止堵塞，喷淋产生的废水收集后输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喷洒降尘。项目设置了一个沉淀池，两个事故应急池。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污染物排放及防治措施表

污染类别	排放源	产生方式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洗手废水、厕所冲洗污水	间歇	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场地洒水。
生产废水	喷淋产生的废水	间歇	经盖板导流沟输送至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项目喷洒降尘

### 三、噪声污染及环保设施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装载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装卸过程中所产生的噪声。

本项目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水泵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橡胶减振垫。装载机限时作业，禁止夜间作业，白天运输时减速慢行；同时，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带。将输送机和转载机设置在堆煤场远离居民点的位置，办公楼设置在大门南侧，靠近居民的位置，减少堆煤场产生的噪声对大门的北侧和南侧有 10 户居民的影响。

运输噪声主要采取以下措施：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区域设置禁鸣标志，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经常养护路面，保证进场公路的良好路况。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解决运输噪声扰民问题。

噪声排放及防治措施见表 3-3。

表 3-3 主要噪声源强及防治措施

噪声来源	噪声种类	防治措施	达到效果
装载机、水泵等设备	机械噪声	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的低噪声设备，对水泵设备采取减振措施，安装橡胶减振垫。装载机限时作业，禁止夜间作业，白天运输时减速慢行；同时，在厂区周边种植绿化带。厂区合理布局。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运输货车	交通噪声	加强交通管理，严格执行限速和禁止超载等交通规则，在通过人口密度较大的区域设置禁鸣标志，以减少交通噪声扰民问题；经常养护路面，保证进场公路的良好路况。	

### 四、固体废物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村民委员会清运处置，详见附件3 垃圾清运协议。

## 五、其他环保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雨水对煤堆冲刷，产生大量含煤雨水，若对雨水不采取措施，将会对修文河水造成污染。为防止雨季雨水冲刷堆煤场外围及装车场地产生高浓度SS的废水，对本项目场地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堆煤场周边和装车场地外围设置导流沟，把雨天的冲刷水收集后输送至事故应急池，收集、沉淀含煤渣的雨水，防止出现溢流，保护水环境不受影响。

### 2、在线装置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不需要安装废水、废气的在线监测设备。

## 六、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为1500万元，环保投资约53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3.5%，详情见表3-4。

表 3-4 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分类	环评要求处理设施/措施	环评估算 投资额(万元)	实际建设 投资总额(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喷淋装置	6	10	—
	洒水车	—	6	—
废水治理	沉淀池	5	5	—
	事故池	15	15	—
	管道布置	3	3	—
噪声治理	化粪池	2.5	2.5	—
	防噪设施	1	1	—
固废治理	垃圾收集	0.5	0.5	—
绿化及生态		10	10	—
合计		43	53	—

### 2、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并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比对见表3-5。

表 3-5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废气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煤炭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煤炭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项目大门的北侧和南侧有 10 户居民，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对此 10 户居民有轻微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抑制扬尘产生：装卸作业选择在无风或小风时进行，装卸过程中用水喷淋，煤炭的表面含水率控制在 8% 左右；风速过大时停止装卸作业；四周厂界修建围墙；煤堆高度不得高于 3m；在厂内四周建设 1.5m 宽绿化带，种植高矮结合的树木，总绿化面积 6000 m<sup>2</sup>；将大煤块堆煤场和大棚堆煤场设置于靠近居民点，办公楼设置在大门南侧，靠近居民的位置，减少堆煤场产生的粉尘对大门的北侧和南侧有 10 户居民的影响。根据同类项目类比，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p>	<p>1、严格按照《项目建议书》的论证规模建设本项目。 2、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粉尘、噪声、废水等处理工艺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废水	<p>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煤炭在采购、出售、煤炭堆场附近，用喷淋洒水方法减少粉尘的产生量，以降低粉尘对大气的污染。此过程中，用水大部分被煤炭吸收，少部分蒸发，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运输车辆运输煤炭过程中，粘附少量煤炭，在煤炭装卸完成后，若不对车辆进行清洗，将对环境产生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停车场对车辆进行清洗后，车辆出场。清洗的废水引至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喷洒。生活污水：项目使用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用肥；生活污水集中进入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沉淀池，回用于堆煤场喷洒，综合利用不外排，不影响周边水环境。在每个堆煤场周边和装车场地外围设置盖板导流沟，并在导流沟设置格栅，安排专人定期清理，防止堵塞，把雨天的冲刷水收集后输送至收集沉淀池。本项目设置 2 个事故应急池，共 2400m<sup>3</sup>，为收集、沉淀含煤渣的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内降尘用水，保护水环境不受影响。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本项目环评建议按规范采取以下措施：堆煤场地地面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排含煤水渠道进行防渗处理；贮存池进行防渗处理；冲车及喷洒采用经防渗处理的地面和冲洗水收集池。</p>	<p>3、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施工、管理中心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p> <p>4、项目规模、投资额等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p> <p>5、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验收合格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p>	本项目不设食堂，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吃饭，详见附件 4，故未建隔油池，实际生活污水主要是员工洗手废水、厕所冲洗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作场地洒水。其余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表 3-5 (续)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环保措施与实际落实的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噪声	<p>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装载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在装卸物料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5dB(A)。由于本项目敏感点为南侧 5m 至 30m 处的普陀村住户 10 户，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对水泵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基础安装橡胶减振垫；严禁装载机夜间作业；禁止汽车在夜间厂区运输作业，白天运输时要求减速慢行，同时，在厂区附近种植大型乔木，再经距离衰减；将输送机和转载机设置在堆煤场远离居民点位置，办公楼设置在大门南侧，靠近居民的位置，减少堆煤场产生的噪声对大门的北侧和南侧有 10 户居民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使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所以对项目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
固废	<p>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生产固废；项目营运后定员 10 人，除 2 名值班人员住宿外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大的影响。</p>		<p>本项目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由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村民委员会清运处置，详见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本项目不设食堂，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吃饭，详见附件 4。</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建议**

**1、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煤炭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煤炭装卸及堆存过程中产生扬尘，项目大门的北侧和南侧有 10 户居民，本项目产生的粉尘对此 10 户居民有轻微影响。采取以下措施抑制扬尘产生：装卸作业选择在无风或小风时进行，装卸过程中用水喷淋，煤炭的表面含水率控制在 8% 左右；风速过大时停止装卸作业；四周厂界修建围墙；煤堆高度不得高于 3m；在厂内四周建设 1.5m 宽绿化带，种植高矮结合的树木，总绿化面积 6000 m<sup>2</sup>；将大煤块堆煤场和大棚堆煤场设置于靠近居民点，办公楼设置在大门南侧，靠近居民的位置，减少堆煤场产生的粉尘对大门的北侧和南侧有 10 户居民的影响。根据同类项目类比，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轻微。

**2、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生产废水：**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煤炭在采购、出售、煤炭堆场附近，用喷淋洒水方法减少粉尘的产生量，以降低粉尘对大气的污染。此过程中，用水大部分被煤炭吸收，少部分蒸发，项目无生产性废水排放。

**车辆冲洗废水：**项目运输车辆运输煤炭过程中，粘附少量煤炭，在煤炭装卸完成后，若不对车辆进行清洗，将对环境产生影响。本环评建议采取以下措施：停车场对车辆进行清洗后，车辆出场。清洗的废水引至收集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喷洒。

**生活污水：**项目使用旱厕，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作为农用肥；生活污水集中进入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收集沉淀池，回用于堆煤场喷洒，综合利用不外排，不影响周边水环境。

在每个堆煤场周边和装车场地外围设置盖板导流沟，并在导流沟设置格挡栅，安排专人定期清理，防止堵塞，把雨天的冲刷水收集后输送至收集沉淀池。本项目设置 2 个事故应急池，共 2400m<sup>3</sup>，为收集、沉淀含煤渣的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场内降尘用水，保护水环境不受影响。

污染物对地下水的影响主要是由于降雨或废水排放等通过垂直渗透进入包气

带，进入包气带的污染物在物理、化学和生物作用下经吸附、转化、迁移和分解后输入地下水。

本项目环评建议按规范采取以下措施：堆煤场地地面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排含煤水渠道进行防渗处理；贮存池进行防渗处理；冲车及喷洒采用经防渗处理的地面和冲洗水收集池。

###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主要是装载机、水泵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以及汽车在装卸物料过程中产生噪声，噪声源强为 70-95dB(A)。由于本项目敏感点为南侧 5m 至 30m 处的普陀村住户 10 户，项目运营期噪声对环境敏感点产生一定的影响。设计上选用性能良好、运转平稳、质量可靠、低噪声设备，对水泵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基础安装橡胶减振垫；严禁装载机夜间作业；禁止汽车在夜间厂区运输作业，白天运输时要求减速慢行，同时，在厂区附近种植大型乔木，再经距离衰减；将输送机和转载机设置在堆煤场远离居民点位置，办公楼设置在大门南侧，靠近居民的位置，减少堆煤场产生的噪声对大门的北侧和南侧有 10 户居民的影响。经采取上述措施后，使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所以对项目区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不产生生产固废；项目营运后定员 10 人，除 2 名值班人员住宿外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进行集中收集，由环卫工人定期清运，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大的影响。

### 5、环境应急事故的分析

为防止雨季雨水冲刷堆煤场外围及装车场地产生高浓度 SS 的废水，对本项目场地地面进行硬化处理，并在堆煤场周边和装车场地外围设置导流沟，把雨天的冲刷水收集后输送至事故应急池。本项目须建设约 400m<sup>3</sup> 的沉淀池一个。根据建设方规划，将在地势低洼的西北侧建设事故池 2 个（每个 1200m<sup>3</sup>），收集、沉淀含煤渣的雨水，防止出现溢流，保护水环境不受影响。

### 6、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果建设单位能积极落实本环评中提出的各

项措施，在各项治理措施正常运行和充分考虑环评建议的情况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 7、建议

- (1) 建议堆煤场地均搭棚，可有效抑制大风扬尘。
- (2) 建议在项目所在地周围种植具有吸附能力强的植物，削减大气污染物的影响，同时，起到绿化环境减少环境污染的作用。
- (3) 合理布局厂区，随时保持厂内清洁，整齐。
- (4) 建议将东侧和南侧围墙增高，种植高大树木，阻挡风量。
- (5) 建立健全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明确环境保护兼职管理人员，负责环境保护的管理工作。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关于对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摘要如下：

- 6、严格按照《项目建议书》的论证规模建设本项目。
- 7、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粉尘、噪声、废水等处理工艺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 8、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设计、施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 9、项目规模、投资额等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 10、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验收合格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一、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

1、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1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2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3
				ZR-3922 型空气环境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RSKHJ201804

2、废水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表 5-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标准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1	水温 (℃)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GB 13195-91)	0.1	玻璃温度计	W01(自校号)
2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 6920-86)	0.01 (灵敏度)	PHS-25 数显式 pH 计	RSKHJ201512
3	悬浮物 (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4	FR124CN 型电子天平	RSKHJ201506

3、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表 5-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来源	固定资产编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RSKHJ201537	AWA6228 声级计

## 二、质量控制及质量保证

- (1) 所用仪器设备均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2) 参加监测采样及分析人员均为培训持证上岗人员。
- (3) 监测采样及实验分析，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监测技术规范及质量管理体系规定要求进行，监测数据统计和填报，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监测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沉淀池出口	★FS1	水温、pH、悬浮物等共 3 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 二、废气监测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2 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 G1	厂界东侧	总悬浮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监测时段为 10:00、12:00、14:00、16:00
2	○ G2	厂界西北侧		
3	○ G3	厂界西侧		
4	○ G4	厂界西南侧		

### 三、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布设在项目边界外 1 米处，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3，监测点位如附图 2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N1	项目北侧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A)	连续监测 2 天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2	▲N2	项目东侧居民区		
3	▲N3	项目西侧居民区		

注：本项目厂界南侧为省道，主要为交通噪声，故不对厂界南侧噪声进行监测。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工况正常，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的要求。

### 验收监测结果:

#### 一、样品属性

样品属性见表 7-1。

表 7-1 样品属性

样品名称	样品编号	监测指标	采样时间	样品数量	样品状态描述
废水	FS1-065(2019)040401	pH、悬浮物	/	1 瓶	液体，500ml 聚乙烯瓶，样品保存完好
废气	G1-065(2019)0403 (01~04)	总悬浮颗粒物	60min	32 个	滤膜，样品保存完好
	G2-065(2019)0403 (01~04)				
	G3-065(2019)0403 (01~04)				
	G4-065(2019)0403 (01~04)				
	G1-065(2019)0404 (01~04)				
	G2-065(2019)0404 (01~04)				
	G3-065(2019)0404 (01~04)				
	G4-065(2019)0404 (01~04)				

#### 二、废气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无组织排放废气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2、表 7-3。

表 7-2 气象参数统计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气温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4-03	10:00~11:00	9.8	89.1	0.9	NE
	12:00~13:00	10.1	88.7	1.2	E
	14:00~15:00	11.6	88.5	1.0	E
	16:00~17:00	10.5	88.9	0.7	E
2019-04-04	10:00~11:00	9.8	88.9	0.8	E
	12:00~13:00	10.4	88.7	1.2	E
	14:00~15:00	11.8	88.5	0.8	E
	16:00~17:00	10.8	88.8	0.6	NE

表 7-3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	2019-04-03	G1-065(2019)040301	10:00~11:00	0.144		
			G1-065(2019)040302	12:00~13:00	0.181		
			G1-065(2019)040303	14:00~15:00	0.200		
			G1-065(2019)040304	16:00~17:00	0.127		
			平均值	—	0.163		
G2	厂界西北	2019-04-03	G2-065(2019)040301	10:00~11:00	0.234		
			G2-065(2019)040302	12:00~13:00	0.307		
			G2-065(2019)040303	14:00~15:00	0.346		
			G2-065(2019)040304	16:00~17:00	0.271		
			平均值	—	0.290		
G3	厂界西	2019-04-03	G3-065(2019)040301	10:00~11:00	0.504		
			G3-065(2019)040302	12:00~13:00	0.542		
			G3-065(2019)040303	14:00~15:00	0.601		
			G3-065(2019)040304	16:00~17:00	0.561		
			平均值	—	0.552		
G4	厂界西南	2019-04-03	G4-065(2019)040301	10:00~11:00	0.306		
			G4-065(2019)040302	12:00~13:00	0.325		
			G4-065(2019)040303	14:00~15:00	0.401		
			G4-065(2019)040304	16:00~17:00	0.380		
			平均值	—	0.353		
最大值					0.60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表 7-3 (续) 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 <sup>3</sup> )		
G1	厂界东	2019-04-04	G1-065(2019)040401	10:00~11:00	0.162		
			G1-065(2019)040402	12:00~13:00	0.181		
			G1-065(2019)040403	14:00~15:00	0.255		
			G1-065(2019)040404	16:00~17:00	0.236		
			平均值	—	0.208		
G2	厂界西北	2019-04-04	G2-065(2019)040401	10:00~11:00	0.270		
			G2-065(2019)040402	12:00~13:00	0.308		
			G2-065(2019)040403	14:00~15:00	0.347		
			G2-065(2019)040404	16:00~17:00	0.326		
			平均值	—	0.313		
G3	厂界西	2019-04-04	G3-065(2019)040401	10:00~11:00	0.541		
			G3-065(2019)040402	12:00~13:00	0.616		
			G3-065(2019)040403	14:00~15:00	0.602		
			G3-065(2019)040404	16:00~17:00	0.525		
			平均值	—	0.571		
G4	厂界西南	2019-04-04	G4-065(2019)040401	10:00~11:00	0.342		
			G4-065(2019)040402	12:00~13:00	0.417		
			G4-065(2019)040403	14:00~15:00	0.438		
			G4-065(2019)040404	16:00~17:00	0.380		
			平均值	—	0.394		
最大值					0.6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1.0		

### 三、废水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样品编号	水温(℃)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mg/L)
FS1	沉淀池出口	2019-04-04	11:30	FS1-065(2019)040401	9.5	7.98	5

### 三、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位	监测地点	监测日期	样品编号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N1	厂界北侧	2019-04-03	N1-065(2019)040301	10:09	54.7
N2	厂界东侧居民区		N2-065(2019)040301	10:28	57.8
N3	厂界西侧居民区		N3-065(2019)040301	10:49	55.4
N1	厂界北侧		N1-065(2019)040302	22:34	45.2
N2	厂界东侧居民区		N2-065(2019)040302	22:56	46.5
N3	厂界西侧居民区		N3-065(2019)040302	23:25	46.1
N1	厂界北侧	2019-04-04	N1-065(2019)040401	10:26	55.7
N2	厂界东侧居民区		N2-065(2019)040401	10:44	58.1
N3	厂界西侧居民区		N3-065(2019)040401	11:02	56.0
N1	厂界北侧		N1-065(2019)040402	22:15	45.6
N2	厂界东侧居民区		N2-065(2019)040402	22:36	46.8
N3	厂界西侧居民区		N3-065(2019)040402	22:55	46.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 65	夜间: 55

注: 本项目厂界南侧为省道, 主要为交通噪声, 故不对厂界南侧噪声进行监测。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 监测结论：

#### 1、废气监测结论

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3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 2、噪声监测结论

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由表 7-5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厂界噪声未超过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建议：

- 1、加强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的落实和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健全和完善相应的环境保护档案和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 3、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及措施要求进行实施；
- 4、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坚决杜绝由于生产安全引起的环境风险。



## 表九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贵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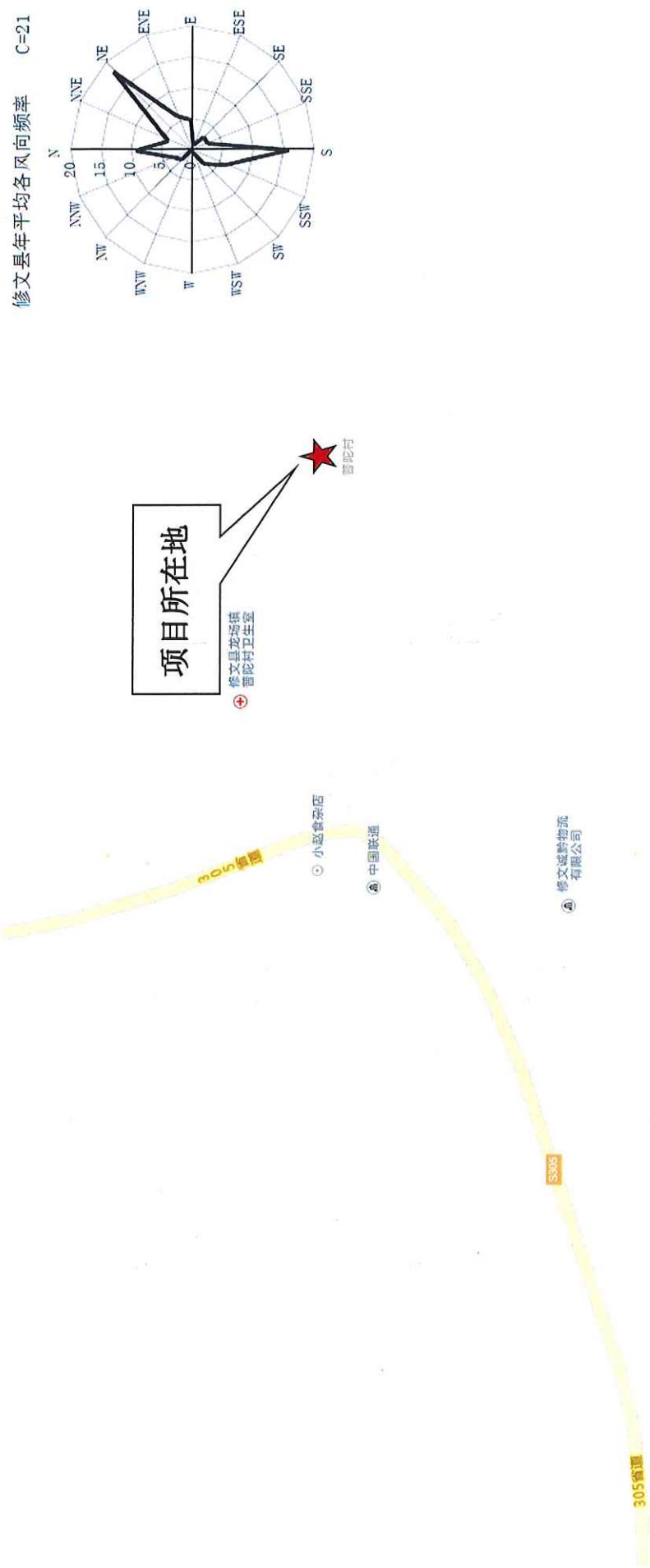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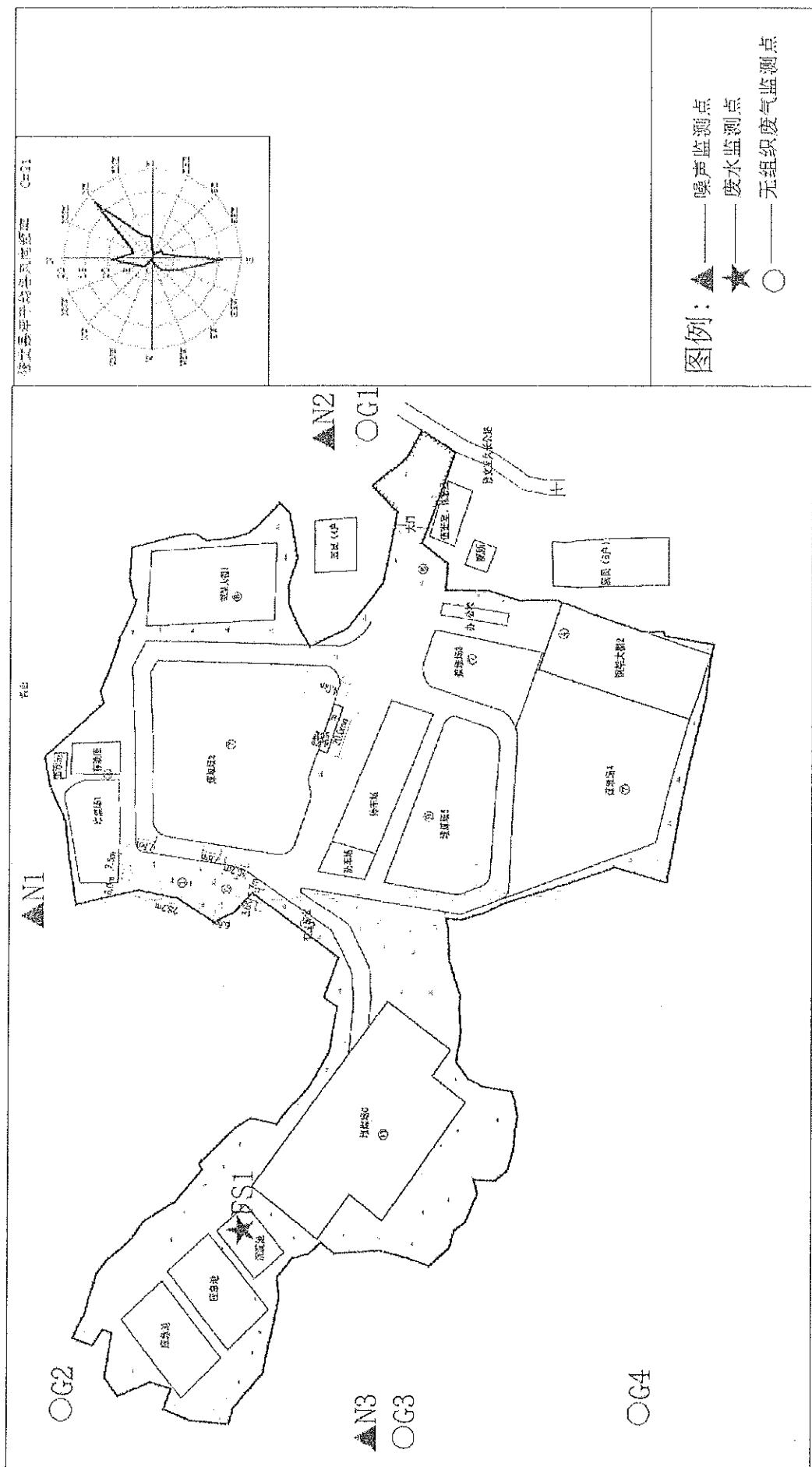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修文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废料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		
行业类别	E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52010102100 年存储量 60 万 t			实际生产能力	年存储量 60 万 t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修环评复字〔2012〕55 号		
开工日期	2012 年 11 月 25 日			竣工日期	2013 年 12 月 20 日		
环保设计单位	广州市番禺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修文荣翔劳务有限公司		
验收单位	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验收监测单位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3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0			实际环保总投资(万元)	53		
废水治理(万元)	25.5	废气治理(万元)	16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m <sup>3</sup> /h)			
运营单位	修文安达物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23587286860K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削存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存量(5)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 氮							
废 气							
二氧化硫							
烟 尘							
氮氧化物							
危险废物							
其他项目的污染防治相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监测点位图

附图3 现场采样图

沉淀池出口废水监测点 FS1



厂界北侧居民区噪声监测点 N1



厂界东侧居民区噪声监测点 N2



厂界西侧居民区噪声监测点 N3



厂界东侧 TSP 监测点（  
厂界西北侧 TSP 监测点 G2  
厂界西侧 TSP 监测点 G3  
厂界西南侧 TSP 监测点 G4

附图 3（续）现场采样图

#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修环评复字（2012）55号      签发人：郭良刚

## 关于对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相关专家论证，同意你公司在修文县龙场镇普陀村建设该项目。现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修文的实际，提出如下要求：

一、严格按照《项目建议书》的论证规模建设本项目。

二、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粉尘、噪声、废水等处理工艺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

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在设计、施工、管理中必须严格执行相关标准。

四、项目规模、投资额等发生改变时，应及时向我局申报，经批准后方可开工建设。

五、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提出试运行申请，经检查验收合格批准后方可投入试运行。

特此批复

修文县环境保护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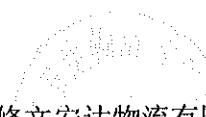
2012年11月19日

**附件 2 委托书**

**委托书**

贵州瑞思科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 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 项目已经完成，  
已具备验收条件，现特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检  
测。



委托单位：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 年 4 月 3 日

### 附件 3 垃圾清运协议

#### 垃圾清运协议书

甲方：上海市嘉定区新场镇普陀村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锦江渣土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生活垃圾由甲方代运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1. 清运地点及清运时间：

由甲方按乙方要求安放垃圾收集箱，甲方视垃圾量安排清运频次；

协议起止时间：

2018年 1月 1 日至 2019年 12月 31 日止。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生活垃圾清运费为每年贰万元（20000.00）。

2. 结算方式：分四次结算，每季度后一月 10 日前支付，甲方开具村级单位收据结算票据。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承认期间甲方免费提供垃圾箱给乙方使用。

2. 甲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乙方委托的生活垃圾清运工作。

3. 甲方每次清运完毕后将垃圾容器归位至指定位置。若甲方没有按时清运生活垃圾的，乙方通知甲方后，甲方应及时派人到现场检查，督促清运到位。

4. 甲方在清运过程中有损坏其他公用设施的，甲方负责照价赔偿。

4、甲方如遇垃圾场变阻等特殊原因，应及时通知乙方主管人员，告  
知清运路线。

5、甲方在垃圾清运工作时做到安全、有序，自觉遵守管理制度。  
甲方人员在垃圾清运工作中，发生伤亡等安全事故，其一切责任由  
甲方自负，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合理使用垃圾容器，并遵守容器的正常使用规定，严禁  
在垃圾容器内焚烧垃圾或冬季倒水。

2、乙方负责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并将生活垃圾一律投放到垃圾  
容器内，并保证送给畅通。建筑垃圾和能造成垃圾容器损坏的任何  
垃圾不得倒入垃圾容器，由乙方自行处理，甲方不负责清运。

3、乙方有权监督检查甲方的生活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甲方现场  
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生活垃圾清运质量的现象要求立即整  
改。

#### 六、违约责任：

甲方如没有履行日常垃圾清运工作，或日常垃圾清运工作不  
能按协议书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乙方有权单方终止协议。如甲方  
提出终止协议，需提前一个月通知甲方，经乙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协  
议。

七、争议的解决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 八、附则

-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2、本协议壹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盖章）：新昌县儒岙镇普陀村村民委员会

负责人签字：丁利华

联系电话：13983033672.

乙方（盖章）：新昌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负责人签字：

张华军

联系电话：13608577275

签订时间 2019年3月15日

附件 4

## 说明

我公司煤炭仓储及货物转运场建设项目，考虑到工人均为附近村民，所有员工均不在厂内吃饭，本项目不建设食堂。

特此说明！

修文安达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4月4日